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

制定

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昇弘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运动员餐厅后厨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运动员餐厅后厨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53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维修、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可能出现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施工图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施工图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0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满足整体工程进度需要）。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捌仟元整（¥ 808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 中标通知书;(2) 磋商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 杭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如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5547633098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531 号

电 话：0571 — 873128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3001613535058088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930824267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丁桥镇同
协路 28 号 7 幢 13 楼 1301
室

电 话：0571-87010197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祥符支行

账 号：12022072199000518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张伟_____

身份证号：_____320923199508282459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筑工程二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浙 2332019202300856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浙 2332019202300856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浙建安 B(2020)3193038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675824873_____

1.1.2.3 监理人全称：_____浙江中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罗轶_____；

身份证号：_____330182199004070717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33033241_____；

联系电话：_____17758048727_____；

1.1.2.4 设计人全称: _____

设计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 (杭建市发【2018】578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1) 130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2】426 号)

 (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1) 32 号)

 (5) 《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1】237 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 (杭建市发【2018】579 号)

 (7)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8) 其他: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

 《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 号)

 《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财基[2014]109 号)

确定。最终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

②工程变更管理按《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号）文件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10 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磋商书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磋商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工程变更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实际投入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④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结合磋商报价水平确定。

⑤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执行。

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询标过程中，涉及到合同价款结算有须明确或澄清的事项包括：___/___

⑦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国家审计或财政评审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联系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齐全的文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划定，承包人无条件服从。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用条款第 10.4.1 条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清单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调整，结算总价不能超合同总价的 10%。发包人在收到合同价调整报告所认定发生的事实，但并不一定认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价款调整需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价后确定。

2、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包括影像资料）、电子版竣工图光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纸质、电子文本。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管自行解决，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自行向收费部门缴纳，或按照结算审定价的千分之五在结算时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硬化地坪、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应缴纳少缴一人，处罚人民币 5000 元/人或者发包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一天/或次，处罚人民币 800 元/天或次，上述扣款在支付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均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被更换项目经理且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均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被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前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一天，处罚人民币 500 元/天，上述扣款在支付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分包的内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A 涉及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

B 变更的估价；

C 部分工程分包；

D 索赔的支付；

E 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F 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或影响原设计结构的补充图纸和指示。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由发包人跟踪验收，总体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0-2001》标准。若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发包人每次扣罚违约金 1 万元，上述扣款在工程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有防水要求的地方，均应进行防水试验，并通过验收；未进行防水验收即进入下一道工序的，除补充进行验收外，且发包人每次扣罚违约金 1 万元，上述扣款在工程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做好配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施工时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物业管理单位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

如发包人要求须暂停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采取夜间加班等措施保证工程进度不拖延，加班等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得以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为由调整合同价格。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暂停时间较多通过夜间加班也无法确保工期的，工期延长时间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4)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5) 承包人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每被查处一次，发包人每次扣罚违约金 5000 元，上述扣款在工程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6)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承担一切责任包括全部费用。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扣款在工程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7)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8) 施工期间，控制施工噪音和制定车辆等进出方案等，因在市中心，请考虑综合因素，提前现场考察，避免投诉，文明安全施工，并制定施工预案。

(8)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

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支付，剩余部分根据工程进度在进度款中支付。

(2) 其他： /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 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应承担的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00 元。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实际进度滞后经批准的进度计划 15 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清理场地，费用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干扰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应与新的施工单位办理交接，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持续半小时 10 级及 10 级以上的台风、3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 毫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在采购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材料采购计划、材料资料和生产厂商资料，根据发包人和监理意见进行封样，经发包人、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批准；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1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照《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号）中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

10.1.2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审查手续。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计税金）：材料编制期信息价计价顺序依次为《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对造价信息价正刊没有的材料，发包人将在充分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其编制期信息价。

②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中限计取，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磋商口径执行；

①材料价格有磋商价的执行磋商价；②材料价格无磋商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 80% 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若项目含甲供材料/设备，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甲供材料/设备金额）③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磋商价的执行磋商价；④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无

磋商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若项目含甲供材料/设备，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甲供材料/设备金额）。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2 条规定，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下列公式调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③当 $Q_1 > 1.25Q_0$ 时： $S = 1.25Q_0 \times P_0 + (Q_1 - 1.25Q_0) \times P_1$

④当 $Q_1 < 0.7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 10.4.1 条

（3）款计算结果和 P_0 比较，在工程量增加时，若计算结果大于 P_0 的，取 $P_1 = P_0$ ，在工程量减少时，若计算结果小于 P_0 的，取 $P_1 = P_0$ 。

（5）其他：

①工程量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确定。最终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

②工程变更管理按《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号）文件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10 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磋商书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磋商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工程变更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实际投入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④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结合磋商报价水平确定。

⑤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执行。

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询标过程中，涉及到合同价款结算有须明确或澄清的事项包括：___/___

⑦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国家审计或财政评审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执行。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5%；

（2）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

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其中砼管桩、商品砼、预拌砂浆、沥青砼、预制构件等成品、半成品不予拆分，园钢、螺纹钢及III级钢采用综合价。“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材料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

权平均。)

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4、承包人办理工程结算时必须向审核部门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磋商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按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约定计算。

(2) 其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40%并支付到账；

(2) 工程竣工并上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决算资料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方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并支付到账；

(3) 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核确认（包括联系单的费用）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方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并支付到账；

(4) 工程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应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正式的建筑安装工程发票，发包人凭票付款，承包人未提交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5) 承包人清楚本工程为政府工程，如因支付审批流程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考虑因变更、索赔、合同约定应增加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包干。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28 天内。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是(承包人未按照前述 14.1 中约定的时限内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以下关于核对期限的约定将不对发包人产生效力)：

(1) 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20) 工作日；

(2) 工程造价 500-2000 万元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30) 工作日；

(3) 工程造价 2000-5000 万元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45) 工作日；

(4) 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

起（60）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结果文件后 1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结算审批会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核对（具体期限详见 14.2.1）。经核对需要承包人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一次性向承包人提出核对意见。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据此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 20 日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后批准。承包人在 20 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补充资料和修改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在（20）日内予以复核，修正核对意见，并通知承包人。

4、发、承包人均对修正核对意见无异议的，应于 7 日内在竣工结算核对意见上签字确认。

14.2.2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本工程结算审核时，若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5%，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费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为基数，按 5%计算。

14.2.3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所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4.2.4 承包人未按 14.1 约定时间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直至扣完合同总价剩余款项为止。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招标人之日起计算，至质保期满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整改期间施工单位必须继续免费质保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施工单位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4 小时内。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当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组织验收。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3) 其他方式：乙方另行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结算审核后，乙方另行向甲方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且属地政府确认的灾害性事件，如地震(六级及六级以上)、台风(持续半小时 10 级及 10 级以上)、水灾(50 年一遇及 50 年一遇以上)、非承包人引起的火灾(损失 100 万元及损失 100 万元以上)、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并自行支付保费(主要包括：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其中涉及发包人保险利益的，应将发包人列为被保险人。发生事故，除保险公司理赔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按下列解决方式中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___/___。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昇弘基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外墙防水工程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本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外墙防水工程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整体移交接收单位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当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组织验收。

4、遇下列特殊情况时，在承包人到达之前，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以先行采

取应急措施处理：

- 4. 1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 4. 2直接影响到业主正常生活，威胁业主人身财产及公司财产安全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宜：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合同签订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5年6月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6日

